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1,442,154	1,387,820
銷售成本		(1,423,245)	(1,375,632)
毛利		18,909	12,188
其他收入		894	1,431
分銷開支		(7,589)	(5,134)
行政開支		(22,895)	(16,702)
其他經營開支		(145)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 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		(28,282)	(6,58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		(1,583)	(4,420)
融資成本	5	(46,922)	(7,785)
除稅前虧損		(87,613)	(27,010)
所得稅開支	6	(1,677)	(157)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間虧損	7	(89,290)	(27,16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298)	192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92,588)	(26,97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5,850)	(21,901)
— 非控股權益		(3,440)	(5,266)
		(89,290)	(27,16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9,850)	(21,709)
— 非控股權益		(2,738)	(5,266)
		(92,588)	(26,97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9	(0.29)	(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4	8,482
商譽		32,582	32,582
其他無形資產		1,747	2,01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
		42,953	43,076
流動資產			
存貨		50,672	22,724
應收貿易款項	10	53,979	38,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72	16,355
應收貸款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90,229	153,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839	20,241
		299,491	251,81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2,643	2,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145	33,361
應付董事款項		726	5,18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2	2,541	6,04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13	34,521	6,23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2	49,609	52,14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	13	220,434	176,8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4,200
應繳所得稅		222	216
		<u>376,841</u>	<u>316,287</u>
流動負債淨值		<u>(77,350)</u>	<u>(64,4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97)</u>	<u>(21,3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3	423
負債淨值		<u>(34,820)</u>	<u>(21,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9,514	26,202
儲備		(162,537)	(138,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3,023)</u>	<u>(112,759)</u>
非控股權益		<u>88,203</u>	<u>90,941</u>
		<u>(34,820)</u>	<u>(21,81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單位（「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單位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安排。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部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現一項錯誤，據此，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相關於二零零九年之應計股息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負債定義。此情況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少報約6,53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多報6,724,000港元。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糾正此項錯誤，並已追溯調整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由於糾正此項錯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減少約6,724,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分別減少約6,531,000港元及13,2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0.03港元。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報規定須載有的所有資料和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如適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之基準編撰。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本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 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取得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事宜，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應用以及其因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或會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準則作出的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加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結清金融負債 ²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按包含還款或要求條款的期限貸款 借款人分類 ⁶

- 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後立即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法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均普遍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的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 B-to-B健康服務
- B-to-C消費服務
- 投資控股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醫療設 備及消耗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8,314</u>	<u>4,620</u>	<u>1,429,220</u>	<u>-</u>	<u>1,442,154</u>
分部業績	<u>(295)</u>	<u>44</u>	<u>(2,479)</u>	<u>-</u>	<u>(2,73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90)
其他收入					416
利息收入					47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58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					(28,282)
融資成本					<u>(46,922)</u>
除稅前虧損					<u>(87,61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醫療設 備及消耗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740</u>	<u>3,214</u>	<u>1,378,866</u>	<u>-</u>	<u>1,387,820</u>
分部業績	<u>(191)</u>	<u>(1,770)</u>	<u>(931)</u>	<u>-</u>	<u>(2,89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56)
其他收入					944
利息收入					48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4,42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 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					(6,588)
融資成本					<u>(7,785)</u>
除稅前虧損					<u>(27,01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分配、董事袍金、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銷售醫療設 備及消耗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10,038</u>	<u>25,776</u>	<u>207,148</u>	<u>-</u>	<u>242,96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99,482</u>
綜合資產					<u>342,44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醫療設 備及消耗品 千港元 (經審核)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8,802</u>	<u>37,420</u>	<u>217,149</u>	<u>-</u>	<u>263,37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1,521</u>
綜合資產					<u>294,892</u>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就監察分部之間的分部表現和資源分配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93	3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 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841	2,18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 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開支	43,688	5,562
	<u>46,922</u>	<u>7,78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u>1,677</u>	<u>15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調低至25%。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介乎18%至2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遞增至25%（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

7. 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計入行政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6	114
核數師薪酬	131	30
折舊	1,550	2,00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
利息收入	(478)	(4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出售收益	—	(108)
	<u> </u>	<u> </u>

8. 股息

本報告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85,850)</u>	<u>(21,901)</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1,202,079</u>	<u>234,367,577</u>

(b) 攤薄

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而其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款項

給予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日；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4,886	34,406
31至60天	1,880	515
61至90天	163	929
91至120天	434	546
120天以上	6,616	2,206
	<hr/>	<hr/>
總計	53,979	38,602

11. 應付貿易款項

按貨物收據日期對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06	1,189
31至60天	175	240
61至90天	24	64
91至120天	142	174
120天以上	1,896	403
	<hr/>	<hr/>
總計	2,643	2,070

12.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部份		
非後償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45,003	44,320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4,606	7,827
	<u>49,609</u>	<u>52,147</u>
衍生部份		
非後償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2,541	6,046
	<u>2,541</u>	<u>6,046</u>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a)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份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44,320	42,943
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683	1,377
	<u>45,003</u>	<u>44,320</u>

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5.135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同意贖回本金額約為320,000美元(相當於約2,4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代價約為128,000美元(相當於約998,4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清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一到期，但本集團因資金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一。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責任。待可換股債券一到期後本公司已與大部份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達成共識，倘本集團可達成可換股債券一大部份持有人所要求之條件，即本集團成功吸收大量外來資源，則本公司可有條件地將可換股債券一未償還債務之還款期限延長三年。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份之非後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按年利率2厘(在若干違約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認購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參閱12(c))及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按每股0.3201港元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轉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3201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之0.9倍。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三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或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十個交易日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股價」)曾經為或低於0.30港元(「上限」)，則本公司將須應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要求按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三之本金。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而詳情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可換股債券三文據內。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價觸發上限0.30港元，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要求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三，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因此，可換股債券三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衍生部份(代表賦予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兩者劃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部份		
於期初／年初	7,827	10,416
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2,158	3,895
期間／年度轉換(附註)	(5,379)	(6,484)
	<u>4,606</u>	<u>7,827</u>
衍生部份		
於期初／年初	6,046	5,220
公平值虧損	1,583	6,040
期間／年度轉換	(5,088)	(5,214)
	<u>2,541</u>	<u>6,046</u>

附註：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度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於轉換後之本金額約為10,381,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進一步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該轉換後之餘下本金額約為3,37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之股價波動不大，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將予採用來計算普通股之轉換。衍生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三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1.025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三衍生部份已分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85港元	0.85港元	0.41港元	0.046港元
行使價	0.3201港元	0.3201港元	0.35港元	0.41港元
預期波幅	67.7%	72.4%	108.20%	118.6%
預期有效年期	0.67年	0.75年	1.17年	1.25年
無風險利率	0.293%	0.240%	0.302%	0.312%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c) 已發行附帶全部股本部份之次級可換股票據

附註(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到期面額為人民幣13,275,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次級可換股票據一」)。次級可換股票據一附帶零票息。次級可換股票據一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到期日之前期間轉換為本公司之46,860,356股新普通股，換股價定為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相等於0.3201港元)。此外，如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在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可透過按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次級可換股票據一。

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列為股本並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地位後償於現有之可換股債券。

於中期期間，次級可換股票據一之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票轉換為新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轉換後之餘下本金額為人民幣159,300元。

附註(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面額為人民幣44,250,000元(相等於5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到期之次級可換股票據(「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次級可換股票據二附帶零息票。次級可換股票據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轉換為本公司之156,201,187股新普通股，換股價定為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相等於0.3201港元)。此外，如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可透過按每股人民幣0.2832885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次級可換股票據二。於中期期間，認購人認購合共人民幣44,250,000元之次級可換股票據二。

次級可換股票據二列為股本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次級可換股票據二地位後償於現有可換股債券。

次級可換股票據二之持有人於中期期間行使換股權，將本金額人民幣17,7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轉換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6,550,000元。

1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認購次級可換票據一(參閱12(c))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按每股0.3201港元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轉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3201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之0.9倍。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有關優先股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特別事件包括：

- (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合併或兼併而導致本公司不再以獨立法律實體存在，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進行任何導致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更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在履行、遵守或完成任何重大協議或文據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條件方面嚴重違約，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ii) 於發行日期作為董事之該等人士，或獲委任代表該等人士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替代董事」)(取得委任替代董事當時所有其他身為董事之人士之批准)，不再代表有關時間身為董事之人士之大多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餘本金總額超逾1,5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額)之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因發生違約(按有關文件所陳述及指定)而加快到期,或任何超逾1,5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額)之該等債項並未在所獲給予之適用寬限期間或(若無給予)於到期日償還;
- (v)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
- (vi)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提出一項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倘若本公司終止或暫停向普遍債權人付款,或未能或承認無力支付其到期償還之債務,或尋求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其他安排,或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一位債權人取得本公司所有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重大資產強制執行或採取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
- (vii) 普通股在聯交所(或如普通股當時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為香港聯交所外普通股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或買賣被撤銷、撤回或連續15個交易日暫停;
- (v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載於細則第9A(12)條之任何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或
- (x)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任何審核報告發出保留意見。

如上文附註12(a)所述,本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一,本公司因而違反上文附註(ii)所述之特別事件。由於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發出保留意見,本公司亦違反上文附註(x)所述之特別事件,並迫使本公司須履行提早贖回優先股之責任。因此,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衍生部份(即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份之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優先股之負債及衍生部份於期內／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部份		
於期初／年初	176,820	100,860
匯兌調整	(74)	(199)
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43,688	57,965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負債部份之虧損	-	18,194
	<u>220,434</u>	<u>176,820</u>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部份		
於期初／年初	6,239	25,110
公平值虧損(收益)	28,282	(18,871)
	<u>34,521</u>	<u>6,239</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責任，觸發本公司須提早履行贖回優先股之責任。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於該日提早贖回責任之負債部份約為114,218,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60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優先股負債部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60厘。

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85港元	0.41港元
行使價	0.3201港元	0.35港元
預期波幅	67.1%	114.80%
預期有效年期	0.82年	1.33年
無風險利率	0.255%	0.383%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34,367,577	23,437
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附註a)	27,654,000	2,76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2,021,577	26,202
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附註b)	130,678,501	13,068
行使購股權(附註c)	2,442,000	24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95,142,078	39,514

附註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將9,618,6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27,65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b：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三、次級可換股票據一及次級可換股票據二轉換41,830,195港元可換股票據為130,678,50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之詳情如下：

換股期間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轉換本金額 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二零一零年八月	21,900,000	0.3201	7,010,190
次級可換股票據一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九月	46,298,027	0.3201	14,820,005
次級可換股票據二 二零一零年八月	62,480,474	0.3201	20,000,000
總計	<u>130,678,501</u>		<u>41,830,195</u>

附註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1,221,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及轉換為2,442,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1,442,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之1,388,000,000港元增加4%，以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8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00,000港元(重列))。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8.5港仙(二零零九年：9.3港仙(重列))。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運營

在過去的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繼續重點提供消費者為主的服務，以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的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的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中國持續推進的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流動人口及旅遊人數之增長以及人口老齡化。本集團繼續迎合中國這一巨大發展趨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回顧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來自其B-to-C消費服務業務。該業務之商業模式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該業務保持上海移動通訊預付卡分銷商之首地位，其銷售點終端進駐覆蓋網絡全面的上海的多家分銷門市(便利店及其他商店)。B-to-C消費服務業務正施行一項戰略增長措施，以擴展地域、產品及渠道的覆蓋範圍，特別是將該業務的經營範圍擴大至付費行業。

於擴展地域覆蓋及渠道方面，該業務已於中國省內生產總值第二大省山東成立其附屬公司；於產品進軍付費行業方面，該業務繼續進行信息技術平台升級，以連接中國銀聯，並使其銷售點付費終端能進入公眾渠道(如便利店及藥房等)及家庭，以處理信用卡賬單等多種付款。該措施應可產生可觀長期價值，但鑑於其尚在發展之性質，本集團將因此在中期內面臨不利財務影響。

董事謹此匯報，本集團整體服務業務之總收入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上升約4%。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一直拖欠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有關金額於本中期期間結束時為約5,500,000美元，而由於連帶違約行為，尚未轉換本金額1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亦須應要求贖回。

在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尋求對控股公司無力償債問題的解決方案後，董事認為必需要注入大量外來資源方可解決問題。董事欣然匯報，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所宣佈，在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與促使人Mascot Land Limited、公司擔保人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及安徽安合(為擁有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 100%所有權的股東)以及管理層擔保人(為上海福壽園的主管經理)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項以上海福壽園的100%股本權益為核心成份的資產組合(「目標公司」)，總代價為3,360,000,000港元，包括：1)4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2)3,316,000,000港元透過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4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鑒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前所未有，人口結構日益老齡化，死亡率逐日攀升，經濟發展持續加速，董事認為，中國對高品質殯儀服務之需求將日益殷切，殯儀行業在中國之發展潛力不可限量。此外，憑藉目標公司在行內之領軍地位、穩健之財務表現及廣闊之發展潛力及前景，收購目標公司將大幅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無力償債問題提供解決之道並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42,4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約為77,400,000港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0.7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80)。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貸款額為2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3,0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權益總額(123,0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2,75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2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75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名)僱員。

本集團仍會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述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委任條款，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彼等本身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作出修訂以加入若干條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穆向明醫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所組成。